

辽宁华峰律师事务所
关于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法律意见书

辽华律（2024）法见字第 001 号

致：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辽宁华峰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c）公告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号 2024-010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《通知》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宜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《通知》所载内容，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如期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李丽华主持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 6 人，实际出席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001.2846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（二）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由董事会秘书、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、监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001.284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001.284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001.284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同意票 2001.284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001.284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001.284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以上 6 项议案同意票均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辽宁华峰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4年4月25日